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正《珠海市 绿色建筑隔声应用技术指南》 部分内容的通知

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，各区（经济功能区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，市、区建设工程质量监测机构，各施工图审查机构，各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市勘察设计协会，市建筑业协会、市绿色建筑协会：

由珠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组织有关专家编写的《珠海市绿色建筑隔声应用技术指南（2019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。自指南发布实施以来，对推进珠海市绿色建筑的发展，规范和指导珠海市绿色建筑隔声技术起到了较好

的推动作用。

《指南》编制过程中参考了相关国家及地方规范、标准，实施半年多来，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。其中，《指南》第 39 页的楼 29 条，构造措施不够严谨，论证不充分，现修正如下：

一、《指南》39 页楼 29 条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予以取消；

二、本通知发布之前，如已使用《指南》39 页楼 29 条绿色建筑隔声设计的，应进行严格管理：

（一）设计单位应当说明所采用隔声材料的技术性能和参数等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按设计要求做样板间，并对样板间的隔音进行检测，检测合格后，方可全面实施；检测不合格的应协调设计单位调整方案。

（三）绿色建筑验收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检测单位应有回避制度，参与分包建设或材料供应或利益相关单位不应参与检测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 年 12 月 27 日

（联系人：张勇；电话：266118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